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96,690,42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华联	股票代码	0006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杭冠宇	孙羽
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楼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楼
传真	010-80569190	010-80569190
电话	010-80569199	010-80569199
电子信箱	xinl000620@126.com	xin000620@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为一家集投资规划、文化旅游及房地产开发建设、施工运营、商业管理、酒店管理、物业服务等多项业务为一体，具有多业态综合开发能力的房地产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贯彻落实“文旅+地产+金融”的战略定位，逐步由单一“开发商”向“开发商+运营商+服务商”的多重角色转变，加大转型力度，继续做大产业规模。2016年，公司着力打造文化旅游地产项目，继续加强金融行业布局，加快落实海外发展战略，整合完善境外投融资平台，全面推动战略转型目标的实现。

2016年是中国房地产政策变化最多，成交规模最大的一年。房地产政策经历了从宽松到热点城市持续收紧的过程；两会提出因城施策去库存，但随着热点城市房价加快上涨，政策分化进一步显现。一方面，热点城市调控政策不断收紧，限购限贷力度及各项监管措施频频加码，遏制投资投机性需求，防范市场风险；另一方面，三四线城市仍采持去库存策略，从供需两端改善市场环境。同时，中央加强房地产长效机制建设、区域一体化、新型城镇化等继续突破前行，为行业长期发展积极构建了良好环境。

公司开发项目类型丰富，涵盖文化旅游、刚需住宅、改善性住宅、高端别墅、限购会所型商墅，以及大型城市综合体商业。与行业内其他企业相比，公司在房地产开发方面具有布局科学、链条完善、综合成本控制能力较强、行业管理经验丰富、核心管理团队稳定的特点，综合实力及抗风险能力较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7,515,811,119.14	4,646,683,46.16	4,656,266,628.40	61.41%	3,501,024,209.66	3,501,024,20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3,893,734.29	306,746,766.15	307,545,570.61	70.35%	421,456,860.81	421,382,50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0,303,680.79	157,389,386.94	157,389,386.94	211.52%	148,689,266.76	148,689,26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717,073.94	-2,900,221,310.30	-2,897,808,107.46	65.85%	-2,012,662,078.49	-2,012,662,078.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7	0.17	64.71%	0.26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7	0.17	64.71%	0.26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9%	5.89%	5.90%	2.79%	12.49%	12.49%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44,574,378,534.26	33,994,152,986.85	34,025,131,454.89	31.00%	24,695,702,569.17	24,731,699,07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68,675,530.86	5,918,430,133.71	5,922,938,448.58	4.15%	3,513,104,361.69	3,517,612,676.5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惠州京石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对本年度期初数据及比较数据进行重述。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42,988,915.30	793,169,666.73	1,166,503,427.06	4,713,139,12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002,997.93	38,742,970.02	52,617,744.12	365,530,06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210,548.36	33,284,531.88	50,651,765.26	343,156,83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6,899,549.99	-224,526,979.61	742,998,331.06	-99,288,975.3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天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东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8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9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29%	1,134,081,585	50,743,364	质押	916,0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3%	38,431,166	0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30,569,264	0	质押	30,560,000	
上海游城商置通资产—平安银行—游城商置通第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8%	29,911,040	0			
上海游城商置通资产—平安银行—游城商置通第二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8%	28,143,092	0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民生信托-富裕优势3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1.14%	21,585,571	0			
海星通基金—平安银行—海星通—优选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5%	20,005,885	0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民生信托-富裕优势1期证券投资集合信托	其他	1.06%	19,880,744	0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民生信托-富裕优势3期证券投资集合信托	其他	1.00%	18,930,936	0			
百创云都期货有限公司—百创云都稳健3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0%	18,916,412	0			

前10名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与前四名股东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历史沿革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2001年6月15日于北京成立，其业务范围涵盖地产、矿业、石油、化工、投资、金融等多个产业板块，连续12年跻身中国企业500强和中国民营企业100强行列，开被国务院、中国企业联合会、全国工商联、国家民政部等单位授予“全国就业先进单位”、“中国优秀民营企业”、“中国企业文化建设优秀企业”、“中国十大慈善企业”和“中国最具生命力企业100强”等称号。

4.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605,065.32万元，净资产329,915.06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911,537.23万元，净利润17,063.08万元。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册办事处：Po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P.O. Box 3444，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2.股权结构

单位：万美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	90%
傅军	8,500	4.25%
杨云华	6,330	3.165%
吴向东	4,000	2%
张必书	460	0.225%
肖文慧	320	0.16%
闫建军	200	0.1%
吴涛	200	0.1%
合计	200,000	100%

3.历史沿革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2001年6月15日于北京成立，其业务范围涵盖地产、矿业、石油、化工、投资、金融等多个产业板块，连续12年跻身中国企业500强和中国民营企业100强行列，开被国务院、中国企业联合会、全国工商联、国家民政部等单位授予“全国就业先进单位”、“中国优秀民营企业”、“中国企业文化建设优秀企业”、“中国十大慈善企业”和“中国最具生命力企业100强”等称号。

4.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新华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605,065.32万元，净资产329,915.06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911,537.23万元，净利润17,063.08万元。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华联国际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2号院2号楼10层

法定代表人：傅军

成立日期：2001年6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2634219X5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餐饮、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9月22日）；投资；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百货、机械电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出租商业用房；货物进出口。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新华联控股资产总额10,296,396.12万元，净资产2,284,938.85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3,306,650.13万元，净利润118,241.61万元。

关联关系：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9.79%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交易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上述公司不存在履约风险。

2、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1幢3单元5层2号

法定代表人：丁伟

成立日期：2006年6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789950598K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咨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长石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04,641.34万元，净资产130,069.36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1,566.51万元，净利润84,114.14万元。

关联关系：长石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交易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上述公司不存在履约风险。

3、新华联儿童乐园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2号院2号楼3层325号

法定代表人：苏波

成立日期：2017年1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0BHW4X0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儿童游乐设施经营（不含电子游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筹备、策划、组织大型庆典活动；摄影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产品设计；教育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物业管理。

鉴于儿童乐园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暂无最新一期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新华联儿童乐园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交易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上述公司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建筑施工服务，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下属物业管理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物业服务，物业服务的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公正、等价、合理的原则予以确定。公司向新华联儿童乐园有限公司出租经营场所，定价参考周边市场价格为依据，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向关联方租赁办公楼，参考租赁地区周围写字楼的市场价格定价。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人签订协议，具体结算方式按协议规定执行。

四、 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其中，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建筑施工、物业服务等交易属于持续性生产经营，2017年度预计继续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积极的影响。公司向关联方新华联儿童乐园有限公司租赁经营场所，有助于关联方借助公司地产资源优势加速拓展新领域，从而与公司商业地产项目产生协同效应，进而带动公司整体项目持续盈利及快速发展，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有利于公司债务化管理，提高公司各部门之间协同工作效率，进一步降低管理成本。

以上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能够推动公司稳健、快速、可持续发展。同时，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守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因以上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因上述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也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且各项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实施了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情形，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同意《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六、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7-034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为联方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大力支持公司发展及战略转型，保证公司流动资金正常运转，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公司关联方新华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国际投资”）及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融资租赁”）拟向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含委托贷款方式），用于公司项目开发及补充流动资金。预计2017年度借款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含2017年当期新增及往年未到期借款，实际借款金额以到账金额为准），年度资金使用费率不超过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同类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借款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协议具体内容待实际发生时约定。

新华联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国际投资、新华联融资租赁为新华联控股下属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7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关联方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傅军先生、丁伟先生、冯建军先生、张建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2号院2号楼10层

法定代表人：傅军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2634219X5

成立日期：2001年6月15日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餐饮、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9月22日）；投资；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百货、机械电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出租商业用房；货物进出口。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新华联控股资产总额10,296,396.12万元，净资产2,284,938.85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3,306,650.13万元，净利润118,241.61万元。

关联关系：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9.79%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交易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上述公司不存在履约风险。

2、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1幢3单元5层2号

法定代表人：丁伟

成立日期：2006年6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789950598K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咨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长石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04,641.34万元，净资产130,069.36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1,566.51万元，净利润84,114.14万元。

关联关系：长石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交易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上述公司不存在履约风险。

3、新华联儿童乐园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2号院2号楼3层325号

法定代表人：苏波

成立日期：2017年1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0BHW4X0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儿童游乐设施经营（不含电子游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筹备、策划、组织大型庆典活动；摄影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产品设计；教育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物业管理。

鉴于儿童乐园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暂无最新一期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新华联儿童乐园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交易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上述公司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建筑施工服务，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下属物业管理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物业服务，物业服务的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公正、等价、合理的原则予以确定。公司向新华联儿童乐园有限公司出租经营场所，定价参考周边市场价格为依据，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向关联方租赁办公楼，参考租赁地区周围写字楼的市场价格定价。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人签订协议，具体结算方式按协议规定执行。

四、 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其中，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建筑施工、物业服务等交易属于持续性生产经营，2017年度预计继续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积极的影响。公司向关联方新华联儿童乐园有限公司租赁经营场所，有助于关联方借助公司地产资源优势加速拓展新领域，从而与公司商业地产项目产生协同效应，进而带动公司整体项目持续盈利及快速发展，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有利于公司债务化管理，提高公司各部门之间协同工作效率，进一步降低管理成本。

以上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能够推动公司稳健、快速、可持续发展。同时，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守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因以上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因上述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也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且各项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实施了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情形，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同意《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六、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7-033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17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涉及“建筑施工”、“提供物业服务”、“出租经营场所”及“关联租赁”等交易类型，预计2017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5,990万元。2016年，公司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8,393.34万元。

2017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傅军先生、丁伟先生、冯建军先生、张建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00	204.43	4,972.38
	小计			10,000	204.43	4,972.38
向关联人提供物业服务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物业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940	171.33	796.30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	8.94	43.86
	小计			990	180.27	840.16
向关联人出租	新华联儿童乐园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出租经营场所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000	0	0
	小计			3,000	0	0
关联租赁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租赁关联人办公楼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00	249.56	1,172.17
	小计			2,000	249.56	1,172.17

关于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说明：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统计范围包括：（1）2017年度预计发生的提供劳务等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2）2017年度预计新增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按合同条款在2017年度将产生的交易金额；（3）以前年度已签订合同且持续到2017年度继续履行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按合同条款在2017年度将产生的交易金额。

根据深交所第24号《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格式》，公司预计向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长石投资有限公司下属的单一关联人（分、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其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合并进行列示。

2017年实际执行中，对预计范围内且未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不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未在预计范围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或超出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披露。

（三）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	4,972.38	10,000	0.66%	-50.28%	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
	小计		4,972.38	10,000	0.66%	-50.28%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物业服务	796.3	1120	0.11%	-28.90%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3.86	80	0.00%	-45.18%	
	小计		840.16	1,200	0.11%	-29.99%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49	2,500	0.00%	-99.42%	
	小计		14.49	2,500	0.00%	-99.42%	
关联利息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支付借款及委托贷款利息	8,882.03	20,000	5.11%	-55.59%	
	新华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956.78	5,000	1.13%	-60.82%	
	小计		11,394.14	25,000	6.56%	-54.42%	
关联租赁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租赁关联人办公楼	1,172.17	2,000	0.16%	-41.39%	
	小计		1,172.17	2,000	0.16%	-41.39%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2号院2号楼10层

法定代表人：傅军

成立日期：2001年6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2634219X5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餐饮、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9月22日）；投资；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百货、机械电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出租商业用房；货物进出口。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新华联控股资产总额10,296,396.12万元，净资产2,284,938.85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3,306,650.13万元，净利润118,241.61万元。

关联关系：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9.79%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交易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上述公司不存在履约风险。

2、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1幢3单元5层2号

法定代表人：丁伟

成立日期：2006年6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789950598K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咨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长石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04,641.34万元，净资产130,069.36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1,566.51万元，净利润84,114.14万元。

关联关系：长石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交易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上述公司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建筑施工服务，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下属物业管理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物业服务，物业服务的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公正、等价、合理的原则予以确定。公司向新华联儿童乐园有限公司出租经营场所，定价参考周边市场价格为依据，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向关联方租赁办公楼，参考租赁地区周围写字楼的市场价格定价。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人签订协议，具体结算方式按协议规定执行。

四、 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其中，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建筑施工、物业服务等交易属于持续性生产经营，2017年度预计继续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积极的影响。公司向关联方新华联儿童乐园有限公司租赁经营场所，有助于关联方借助公司地产资源优势加速拓展新领域，从而与公司商业地产项目产生协同效应，进而带动公司整体项目持续盈利及快速发展，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有利于公司债务化管理，提高公司各部门之间协同工作效率，进一步降低管理成本。

以上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能够推动公司稳健、快速、可持续发展。同时，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守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因以上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因上述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7-041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丁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华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2,988,915.30	793,169,666.73	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002,997.93	38,742,970.02	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323,548.36	63,210,548.36	-16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06,899,549.99	-1,406,283,483.03	-0.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1.13%	0.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574,378,534.26	34,025,131,454.89	3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68,675,530.86	5,922,938,448.58	0.7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00,00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23,560,590.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68,481.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498,103.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3,623.48	
合计	98,177,746.4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